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郭仲鈞
訴訟代理人　郭連皇
被　　告　蔡易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16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道0號北往南方向，行駛至國道3號333公里900公尺處，被告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被告持續直行而自後方撞及乙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乙車受損。原告因而受有乙車價值減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、鑑定費用7,000元、維修期間無法使用乙車所受代步費用42,000元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

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自後方撞及乙車，致乙車受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乙車行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資料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5年3月11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50002276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5至55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，迫使前車讓道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已有明訂。經查，被告前揭時、地駕駛甲車，未與行駛在前方之乙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發生系爭事故，造成乙車受損，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之結果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原告主張乙車價值減損100,000元部分：

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並非「原有狀態」，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「應有狀態」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8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主張乙車於發生系爭事故後，請求車輛價值減損100,000元等語，業據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，並有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5年5月15日(115)高市汽車瑞字第492號函暨完整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15頁），考量車輛被毀損後，縱經修復完成，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，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，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，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，車輛所有人因而受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。且本院審酌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，就車市及車況有一定之專業性，整體以觀，鑑定意見無不合理之情，當屬可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乙車價值減損100,0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原告主張乙車鑑定費用7,000元部分：

原告請求乙車價值減損之鑑定費用7,000元，並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款收據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即屬損害之一部分，應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，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，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，自應納為被

告所致損害之一部，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，故原告請求鑑定費用7,000元，亦應准許。

㈣原告主張代步費用42,000元部分：

至原告主張因乙車受損，於114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19日共14日維修期間無法利用乙車，工作及生活上諸多不便，應由被告負擔交通費用及時間成本，同廠牌、型號車輛於市場上每日租金為4,500元，而原告退讓以每日3,000元計算，請求無法利用乙車損害42,000元等語，並愛旺租車價格表為據（見本院卷第31、32頁），車輛為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交通工具，如因突發事故致影響車輛使用之便利性，受害人於相當之車輛修理期間，為維持原已享有之便利，而支出適當之費用或可得預期之合理費用，應仍屬於財產上之損害，是原告主張其受有代步車費用損失，應可憑採。本院審酌乙車受損情形，認前開維修期間是屬合理。復考量原告提出之前揭愛旺租車價格表，認原告主張以每日3,000元計算代步費用，亦屬合理。則原告主張被告給付代步費用42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×14日＝42,000元），應予准許。

㈤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49,000元（計算式：乙車價值減損100,000元＋乙車鑑定費用7,000元＋代步費用42,000元＝149,000元）。

㈥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3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送達被告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6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9,000元，及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本於衡平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